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4.03.07 部銓一字第 094245914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3 月 07 日

要 旨：停職期間得併計為休假年資，據以核算復職後之休假日數，而休假補助費係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，而由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有國內休假之事實者，始得核發休假補助費，停職期間並無利用休假期間從事休閒旅遊活動，仍不得追溯補發停職期間之休假補助費

全文內容：一、休假年資部分：茲以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，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，該停職處分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，並無休假年資中斷與否之問題；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停職期間得併計為休假年資，據以核算復職後之休假日數。

二、未休假加班費部分：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既無執行職務之事實，不宜追溯補發該等年度之未休假加班費。

三、休假補助費部分：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休假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。休假補助費係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，而由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有國內休假之事實者，始得依所定之標準核發休假補助費。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並無利用休假期間從事休閒旅遊活動，仍不得依上開規定追溯補發停職期間之休假補助費。